

#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8 号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业开关产品、征信大数据软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6.33%、67.33%，分别同比变动 4.01、20.99%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趋势、客户结构、产品定价模式、成本构成等因素及其变化情况，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毛利率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核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延后确认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20 年度，你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 25.23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14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收入构成、对照《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等应当扣除的营业收入，你公司判断相关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依据与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期初和期末，你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0.75 亿元和 1.94 亿元，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0.71 亿元和 1.92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为 47.9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逐笔说明银行存款的存款金额、存放地点、存款方式、存期以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等，并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被挪用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等货币资金或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是否充分披露货币资金或相关金融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及恰当列报所采取的审计措施、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4、报告期末，你公司期末商誉余额 1.95 亿元，本报告期你对子公司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容科技”）计提商誉减值 1.55 亿元，年审会计师将商誉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及上述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29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186 万元。请你公司列示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

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原因，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同时结合产品适销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各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适销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为 6,344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5.48%，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达 51.48%，已计提坏账准备 1,221 万元，占比 19.2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账款是否已逾期，如是，请补充说明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及逾期时间、欠款单位、是否属于关联方欠款、款项未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

（2）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近两年应收款回款情况、预计未来经营回款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451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303 万元，其中对融钰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国大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合计 11,096 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其他应收款项的构成明细、形成原因、交易对手具体情况、对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交易方的履约能力和相关履约保障措施，进一步说明就上述应收关款项已采

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你公司在前期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对象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43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23.48%。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应的具体项目及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20 年 7 月 29 日，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左家华、你公司、尹宏伟其他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左家华立即支付回购价款 3.63 亿元等，并要求你公司就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诉讼一审判决、目前的诉讼进展及相关法律规定详细分析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结合该案情况补充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担保事项。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25日